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何之玫
代 理 人 吳龍偉律師(法扶律師)
相 對 人 基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雨農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04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詳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於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04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該會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，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(見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04號卷第19頁)，復核其訴訟非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